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恒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春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松岗）案【2020】2024号），诉求为工伤待遇，金额合计人民币132904元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11月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大田洋松裕路4号鑫永盛商务大厦306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（松岗星港城旁）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刘小姐，电话：27716155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两点半在松岗仲裁派出庭一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
